

（中山醫學大學）

預計重大工程及增置土地明細表  
103學年度

土地及工程名稱	土地或工程 總經費及資金			全部計畫各學年度經費		本學年度經費		說明
	總經費	資金來源及金額		學年度	金額	資金來源	金額	
		自有資金	借款					
無								本校103學 年度無預 計重大工 程之總經 費在新臺 幣五千萬 元以上及 增置土 地。
合計								

說明：1. 預計重大工程之總經費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及增置土地，應填列本表。

2. 增置土地及各項工程應分別依各辦理年度填列所需經費及其資金來源。

3. 增置土地及工程如屬同一計畫者，應分別列示其經費及資金來源。

4. 土地及各項工程之用途與規劃細目應在說明欄中敘明。

5. 本表填列金額原則為預算數，已過期間之預算數如有修正（如已過期間預算數配合實際發生數調整者），請於本表下方備註說明。

備註：